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小調字第538號

聲請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相對人 蕭安順（已死亡）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
第168條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以訴訟中當
事人死亡者為限，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則為無當事人
能力，其訴為不合法，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下稱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然相對人已於聲請人起訴前之民國11
3年1月24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
聲請人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起訴要件顯有不
合，且屬無從補正事項，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依前開說
明，本件聲請人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吳昕儒